

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VISHEE 伟思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王志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莉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346,667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1,829,673.6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伟思医疗、公司或本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王志愚
志达投资	指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志明达投资	指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阳和投资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好乐医疗	指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好翼电子	指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翼电子	指	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好乐电子	指	南京好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好乐医疗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心翼电子	指	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中科伟思	指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好心瑞	指	南京好心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TT 公司	指	Thought Technology Ltd.，加拿大公司，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院外	指	包括月子中心等非医疗机构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创建于 1961 年，一家世界领先的成长咨询公司
康复医学	指	一门通过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心理治疗、康复工程和传统中医康复治疗等多种手段消除和减轻人的功能障碍、弥补和重建人的功能缺失、设法改善和提升人的各方面身体机能，帮助人体将身体力量、认知能力以及机动性能恢复到最佳水平的学科
康复医疗器械	指	在康复医疗中用于评测、训练与治疗，能够帮助患者评估并提高身体机能、恢复身体力量、弥补功能缺陷的医疗器具
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电刺激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包括主设备电刺激仪及配套的电极耗材等
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电生理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

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磁刺激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包括主设备磁刺激仪以及配套的刺激线圈等
康复机器人	指	融合康复医学、机械学、电子学、控制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机器人技术等诸多学科为一体，可以实现替代/辅助康复治疗师的职能，帮助病患重塑中枢神经系统，协助患者完成肢体动作的医疗器械
电刺激治疗	指	利用特定参数的脉冲电流，刺激神经组织，使之产生动作电位，实现肌肉收缩、镇痛等效果，从而完成康复治疗的技术
盆底及产后康复	指	针对妇女产后出现的尿失禁、尿潴留、盆底痛、泌乳不足、子宫脱垂、妊娠纹、产后疲劳、产后抑郁等症状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使产妇在分娩后身体和精神状况得到快速、全面的健康恢复
精神康复	指	针对抑郁、焦虑、失眠等精神病患者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减缓患者的精神衰退，恢复其社会功能及认知功能，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神经康复	指	针对脑卒中等神经系统疾病所致的运动、感觉等功能障碍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减轻疾病或损伤所致的残疾、残疾和残障程度，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	指	为盆底肌肉活动的测量提供了一种固定的方案，也为正常人及伴有盆底肌肉功能障碍的人群提供了一种盆底表面肌电的参考值
神经肌肉电刺激	指	一种应用低频电流通过电极刺激特定肌肉群使其抽搐或者收缩，继而达到功能恢复的技术
肌电触发电刺激	指	一种能够根据患者实时肌电值是否达到阈值，确定是否给予电刺激的技术，该技术可以通过提升康复过程中患者的主动参与，来促进恢复的效果
脑卒中	指	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导致血液不能流入大脑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一组急性脑血管疾病，包括缺血性和出血性卒中
帕金森病	指	是一种常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老年人多见，最主要的病理改变是中脑黑质多巴胺（Dopamine, DA）能神经元的变性死亡，由此而引起纹状体 DA 含量显著性减少而致病，其主要临床表现包括静止性震颤、运动迟缓、肌强直和姿势步态障碍，同时患者可伴有抑郁、便秘和睡眠障碍等非运动症状
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	指	一种通过识别患者健侧的肌电值来镜像触发患侧的电刺激，从而完成功能性动作的技术
抑郁症	指	以显著而持久的心境低落为主要临床特征的疾病
脑卒中后遗症	指	指脑卒中发病后所致的偏瘫、肌萎缩、肌力低下、站立障碍、步行障碍、手功能障碍等症状
盆底功能障碍	指	盆底支持结构缺陷、损伤及功能障碍造成的疾患，包括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排便障碍、性功能障碍、慢性盆腔痛等
表面肌电	指	神经肌肉系统在进行随意性和非随意性活动时产生的生物电变化经表面电极引导、放大、显示和记录所获得的一维电压时间序列信号
盆腔脏器脱垂	指	一类由各种原因导致的盆底支持组织薄弱，造成盆腔器官下降移位引发器官的位置及功能异常，以外阴部块物脱出为主要症状，伴或不伴有排尿、排便异常、

		外阴部出血、炎症等，程度不等地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
腹直肌分离	指	女性在妊娠期间，随着胎儿在宫内生长，腹腔脏器发生移位，腹壁所承受的机械性压力逐渐增大，腹白线拉伸并变得薄弱，腹直肌松垮，腹直肌间距离增大，导致产后半年腹直肌仍然不能回到原先位置的一种疾病，主要危害包括肌肉损伤、酸痛、内部器官移位、下垂、压迫膀胱、尿失禁等
废用性肌萎缩	指	各种疾病(如瘫痪、心脑血管疾病、肌肉拉伤)等引起的，或因治疗措施(如骨折固定)等要求下，患者在长时间的卧床、固定、制动之后出现的肌肉萎缩、肌力下降等情况
经颅磁刺激	指	一种无痛、无创的绿色治疗技术，利用置于颅骨外的磁场对脑组织施加刺激，选择性地影响相应脑区，完成调控作用，简称 TMS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盆底功能磁刺激	指	通过磁场产生的感应电流使神经纤维去极化，进而引起神经纤维支配的肌肉收缩，增强肌肉力量、促进血液循环，达到改善盆底肌群功能的治疗技术
新生儿脑损伤	指	新生儿临床常见疾病，包括缺氧缺血性脑病(HIE)、早产儿脑损伤、感染性脑损伤、低血糖脑损伤和代谢性脑损伤等，由围产期窒息、缺氧、出血、早产、感染、休克、严重的高胆红素血症、低血糖等不同病因引起
认知功能障碍	指	与学习、记忆、思维、判断有关的大脑高级智能加工过程出现异常，从而引起严重学习、记忆障碍，同时伴有失语、失用、失认或失行等改变的功能障碍
压力性尿失禁	指	因喷嚏或咳嗽等腹压增高时出现不自主的尿液自尿道外口渗漏的一种症状
诱发电位	指	机体的自发电活动可以为直接的或外界的确定性刺激(电、光、声等刺激)所影响，产生另一种局部化的电位变化
MEP	指	运动诱发电位，是刺激运动皮质在对侧靶肌记录到的肌肉运动复合电位，检查运动神经从皮质到肌肉的传递、传导通路的整体同步性和完整性
TMS	指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即经颅磁刺激仪
MyOnyx、MyoTrac	指	MyOnyx、MyoTrac 是向 TT 公司采购的部件名称，MyOnyx 系列和 MyoTrac 系列产品是内部称谓，在其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正式名称均为“生物刺激反馈仪”，对外销售时的名称为伟思生物刺激反馈仪，公司并未实际使用 MyOnyx、MyoTrac 的相关徽标及商标，MyOnyx、MyoTrac 是属于 TT 公司的徽标及商标，公司未曾使用，也不拥有相关徽标及商标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思医疗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Vishe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VISH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网址	www.vishee.com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群	陆佳丽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电话	025-69670036	025-69670036
传真	025-69670037	025-69670037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ir@vishe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思医疗	68858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顾晓蓉、葛启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彬圣、张俊青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7,836.73	31,887.32	18.66	20,7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5.93	9,971.83	44.07	6,33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4.97	9,449.99	35.82	5,7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33	14,147.21	-14.64	8,584.4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01.55	24,924.87	464.10	18,742.71
总资产	154,044.37	40,421.72	281.09	30,836.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08	1.9453	26.50	1.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85	1.8435	19.26	1.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6	47.03	减少27.37个百分点	3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44.57	减少27.01个百分点	3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6	8.59	增加0.47个百分点	8.9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018,176.82	100,008,279.49	98,051,173.64	123,289,6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5,782.80	36,649,364.48	31,974,770.39	58,049,4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20,357.61	33,942,866.64	30,872,884.62	48,513,5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3,831.85	40,074,018.71	42,063,163.91	68,939,903.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32.32		-52,643.48	-47,83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5,021.48		1,437,007.36	2,507,859.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25,322.58		4,325,632.49	3,355,34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225.74		176,897.44	1,344,31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088.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6,414.00		228,384.20	142,78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9,223.29		-97,168.09	-280,839.95
所得税影响额	-2,539,559.92		-799,733.62	-971,100.96
合计	15,309,644.45		5,218,376.30	6,050,524.81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致力于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细分领域为医疗及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

品主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电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 MyOnyx 生物刺激反馈仪、MyoTrac 生物刺激反馈仪、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等产品。应用于妇产科、盆底康复中心、康复科、理疗科、神经科、儿保科、产后康复中心、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用于尿失禁、排便障碍、盆腔脏器脱垂、腹直肌分离、腰背痛、子宫复旧、运动功能障碍、脊髓损伤、废用性肌萎缩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及训练。

磁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经颅磁刺激仪和盆底功能磁刺激仪。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睡眠中心、康复科、神经内科、妇产科、泌尿科、肛肠科等科室，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心境低落、焦虑、失眠等症状的辅助治疗，以及尿失禁、便秘及脑卒中后遗症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

电生理类产品主要包括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团体生物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团体生物反馈仪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儿保科等科室，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精神疾病或症状的生物反馈治疗。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应用于神经科、康复科等科室，用于神经、肌肉功能的评估。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应用于新生儿科、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门诊、母婴同室病房等，帮助临床开展新生儿脑损伤筛查、脑功能监护和脑发育评估。

耗材及配件主要包括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和盆底肌肉康复器。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肛肠科、泌尿科、妇产科、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配套电刺激或肌电生物反馈类主机使用，传递主机发出的电刺激电流或传导盆底肌电信号至主机。盆底肌肉康复器，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以及家庭训练等，帮助分娩后或阴道肌力下降的女性锻炼阴道肌肉，提高盆底肌肉收缩能力。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和伟思云。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老年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儿保科等，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伟思云用于帮助实现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设备互联、信息共享、规范化临床诊疗路径、预约排班等功能。

此外，公司还在积极培育康复机器人业务。康复机器人将应用于康复科、康复专科医院、骨科等，协助截瘫患者进行步行康复训练和辅助行走，协助脑卒中患者进行运动康复。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外骨骼机器人设计、主被动多模态控制、智能步态控制、实时步态评估、动态减重、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等核心技术，同时打造了康复机器人专用的硬件、控制、软件和算法平台。目前外骨骼机器人已经开始产品转化，X-walk 系列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康复步行训练机器人顺利完成注册检测，并已提交注册进入技术审评阶段；X-locom 系列运动康复机器人正在工程样机开发阶段；Magneruo mate 随动定位辅助机器人成功上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和系统组件设计。公司的研发过程分为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研发完成后产品就进入量产阶段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完成采购订单的下达，并将订单下达至供应商，完成物料采购。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营销部门结合公司销售目标、市场需求的变化，定期制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预测；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完成定制件、委外件等物料采购订单的下达，物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完成物料的检验；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组装、调试、检验。此外，公司会生产部分通用半成品或成品作为库存，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及时交付。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均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及品类、历史回款情况和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部分客户一定预收货款的比例折扣。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康复医疗器械指在康复医疗中用于评测、训练与治疗，能够帮助患者评估并提高身体机能、恢复身体力量、弥补功能缺陷的医疗器具，康复医疗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保健医学一并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四大医学”。作为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能够帮助患者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降低复发率、减少并发症，并可节约总体治疗费用，在医疗体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医学、经济和社会价值。

从需求上看，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精神残疾患者、神经系统疾病患者、骨关节肌肉疾病患者、老年人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慢性病患者数量逐年增加、二胎政策放开后产妇数量的增加及其他因素的推动，我国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还将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115 亿元增长至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增速

高于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市场，预计我国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以 19.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670 亿元。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和康复机器人，这 4 个前沿领域是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近年来成长较快的领域。

（1）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电刺激治疗技术已经历了超过 50 年的快速发展，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康复途径，被广泛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和精神康复等领域，其中以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最为主要。

电刺激康复器械领域中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其电流强度、波长、波频及电极波波形等的控制都是电刺激器械生产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壁垒，而临床方案有效性、精准可控制度及客户体验感等方面有利于增加行业壁垒。

近年来，中国电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处于良性发展中，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电刺激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3.2 亿元增长至 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预计将以 25.6%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20.2 亿元。

（2）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磁刺激技术是继电刺激技术之后发展起来并逐步得到应用的新型康复医疗技术。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起步较晚，2016 年前后才逐步规模化推广，产品以经颅磁刺激仪、盆底功能磁刺激仪为主，临床主要应用于精神康复、神经康复和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

磁刺激作为新一代的康复治疗技术，设备制造要求精准复杂。经颅磁刺激的定位是诊断与治疗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如何实现精准定位是 TMS 未来规范化应用发展的必备条件之一，也是 TMS 市场发展的主要挑战与技术壁垒之一。此外，磁刺激属于高强能量刺激，磁刺激线圈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特别是磁刺激盆底肌肉常用到 50Hz 高频脉冲磁场输出，而经颅磁刺激高频通常仅用到 10Hz，因此磁刺激应用于盆底的输出功率更高，散热问题极大的影响了磁刺激在盆底的临床应用，也是进入该细分领域主要面临的技术难题。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0.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3.1%。但整体而言，目前磁刺激康复治疗在国内的治疗渗透率仍较低。伴随适应症患者人群不断增长、康复治疗意识的提升、盆底磁刺激等新的临床运用的积极拓宽、行业规范化以及治疗标准化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将以 52.0%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 17.8 亿元。

（3）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

伴随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的进步以及医学信号处理技术的发展，电生理技术的精确性、可信度大大提高，电生理类技术在医疗器械中的应用愈发广泛，电生理类医疗器械行业进入成熟发展时期。电生理医疗器械的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包括表面肌电分析、新生儿脑电分析及生物反馈仪等，被广泛应用于神经康复、精神康复、新生儿科等领域。

电生理器械是一种涉及多学科技术综合应用的综合康复医疗器械，涉及医学、化学、生物学、材料学、电子学，以及机械、软件和图像处理等技术，各类应用物理学和统计学等多种学科，一项成功的电生理产品研发过程还要经历工程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评，对生产和研发都有极高的要求。

电生理器械的应用领域广泛，肌电、诱发电位和脑电等电生理检查在对疾病和损伤的预防以及对康复过程的评价中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通过肌电反馈仪等把电生理学的知识和电刺激技术有效结合运用将会成为未来主要的康复手段，使得其在评估和治疗两个领域都能占据较大市场。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电生理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3.6 亿元增长至 5.8 亿元，预计将以 7.9%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8.5 亿元。

（4）康复机器人康复医疗器械

康复机器人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高端康复医疗技术，是机器人技术与医疗技术结合的产物，可以实现替代/辅助康复治疗师的职能。目前，国内对于康复机器人的市场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大部分康复治疗机构主要提供下肢康复机器人产品，拥有成套自主研发系统并已获得研发成果的企业较少。虽然目前业内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对生产厂商而言，今后各厂家能否拥有自主研发体系并进行商业规模生产制造，结合有效的学术推广，抢先占据国内市场高地，是未来在康复机器人市场的关键成功因素。

康复机器人技术是集康复医学、机械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机器人技术等诸多学科为一体的新型交叉研究领域，所涉及的学科广泛，技术高度密集且门槛要求高，因此康复机器人的发展有赖于多个学科的创新同步推进。进入康复机器人医疗器械市场需要在核心技术上有所集成积累，拥有综合的技术整合能力，同时具备丰厚资源可以投入相关领域研究，使用完整的体系解决实际生产研发中的问题，才可以真正突破康复机器人医疗器械市场的技术碎片化的技术壁垒。康复机器人在生物智能融合于人工智能的多平台协同技术亦存在诸多挑战。此外，康复机器人的便携舒适性、反馈控制方案、能源持续性使用方案以及全新的材料和制造方案都将成为康复机器人市场发展的重要技术壁垒。

和全球市场相比，中国康复机器人发展起步较晚，当前中国康复机器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未来市场规模增长潜力较大。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康复机器人自 2017 年起步以来，2018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2.1 亿元，预计将以 57.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20.4 亿元。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种类繁多，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呈现中小企业林立的局面，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凭借多年来对于市场的理解和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国内超过 8,000 家医疗及专业机构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在国内已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康复医疗器械企业中收入规模排名靠前。

在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聚焦的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细分领域中，公司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在国内电刺激类、磁刺激类和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31%、18.64%和 4.64%。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

1) 从适用人群来看，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人群和中老年女性盆底疾病患者。

对于产妇人群而言，主要是指针对妇女产后这一特殊时期的心理和生理变化进行主动的、系统的康复指导和训练，包括对产妇心理以及产后子宫、阴道、盆底、乳房、形体、内分泌、营养等内容的咨询、指导和调整，具体指盆底康复、体形恢复、子宫恢复、骨骼恢复和心理康复等，使产妇在分娩后身体和精神状况得到快速、全面的健康恢复。主要可以预防并治疗的症状包括生产后出现的尿失禁、产后尿潴留、盆底痛、泌乳不足、子宫脱垂、妊娠纹、产后疲劳、产后抑郁等，根据形成原因及影响，产后并发症主要为：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female pelvic floor dysfunction, PFD)和腹直肌分离。WHO 研究报告显示，如果缺乏及时正确的盆底及产后康复，产妇的体型体质将不易恢复。

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是一种中老年妇女常见疾病，2018 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发表于《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的《北京市社区中老年泌尿生殖及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相关因素分析》中明确指出年龄为(53.61±7.06)岁的中老年女性盆底疾病患病率为 65.24%。目前康复治疗项目以产妇为主，中老年患者群体较少，而未来随着中老年女性对于盆底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对于盆底疾病的高度重视，越来越多的中老年女性中有明确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便秘、慢性盆腔疼痛等盆底疾病的患者寻求医院盆底康复治疗。

2) 从终端机构来看，近年来，盆底及产后康复有从三级医院为主向二级医院、专业康复医院、非医疗机构、社区医院下沉的趋势。此外，民营的非医疗机构也是盆底及产后康复服务的重要提供者。优质康复资源下沉、基层康复的服务能力的提升，将逐步完善现有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体系。

3) 从治疗方法来看，从传统的电刺激技术发展到了磁刺激技术，磁刺激技术与电刺激技术相互结合补充，通过磁电联合来提高临床疾病治疗效率，患者体验感更佳、依从性更高。

(2) 康复机器人技术及业务

康复机器人主要适用于具有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脑卒中是目前造成中国成年人残疾及运动功能障碍的首要因素。康复机器人的临床应用优势主要在于 3 个方面：替代康复治疗医师的机械重复操作、精准控制康复治疗过程、结合反馈系统和交互式设计。

报告期内及未来康复机器人市场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 康复机器人技术革新，促进整体市场规模扩大。目前中国的计算机技术和机器人控制技术总体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已为康复机器人的未来发展作好铺垫。同时，康复医学理论的丰富发展，

为康复机器人的发展提供潜力，催生出功能更强的康复机器人。而康复机器人医疗器械的临床实践效果将持续检验康复理论的正确性并推动理论的发展。

2) 国内政策环境长期良好，引导康复机器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制造 2025》文件于 2015 年发布，明确提出我国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等，积极鼓励国内医疗器械的创新。纲领性政策发布从国家顶层设计的层面上为康复机器人规划了整体方向。此后，《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等指导性政策陆续出台，多地地方配套政策同步推进，中国康复机器人产业规划政策已具备良好态势。

3) 国民收入增长带动整体康复医疗行业发展，居民医疗保健意识继续提高，医疗卫生支出呈持续增长，康复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4) 康复机器人市场刚性需求存在供应缺口，潜在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康复机器人市场刚需主要来自患者治疗需求以及康复医师劳动力替代需求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人口结构呈老龄化趋势，脑卒中发病率及致残率持续增长，未来患者治疗需求存在供应缺口；二是康复医师劳动力替代需求，康复机器人因其易于进行繁重反复训练操作的优势，可以填补康复医师劳动力的供应缺口，存在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我国康复机器人专利申请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已陆续有国产康复人产品上市，在中低端市场已形成一定保有量。随着国内企业的研发进度加速，未来中国康复机器人的专利数量将持续增加，未来数年将不断有国产产品进入市场。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和康复机器人细分市场，持续对标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

(1) 电刺激领域

在电刺激领域，公司将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等治疗技术整合运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领域，开发出了应用于脑卒中康复治疗的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传感器触发电刺激技术等核心技术，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低频电刺激的临床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目前已基本实现平台一体化、功能模块化、波形多样化、体积便携化的中低频电刺激技术。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研究基于机器视觉的主动意图判断的功能性电刺激和智能电刺激技术，进一步拓展主被动结合的电刺激康复领域，同时研究以及加密算法等多种技术。

(2) 磁刺激领域

在磁刺激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完全自主研发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化高压医用电源，

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连续 100Hz 高脉冲频率、6Tesla 高磁场强度的输出要求；自主研发的高效风冷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 24 小时不停歇的使用需要；自主研发的无线双通道 MEP 技术以及无线磁触发技术，利用磁场输出同步触发 MEP 进行肌电诱发电位采集，使磁刺激产品在低于 100 μ s 触发延时的情形下有效减小工频干扰的影响，保证肌电诱发电位的实时性采集；此外，公司拥有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小型化磁刺激平台等磁刺激核心技术。同时，基于临床需求公司正在致力于研究专病专用的刺激线圈以及压力触发磁刺激技术，以期获得更佳的治疗效果。随着脑深部磁刺激技术和精确定位技术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也正在研发磁聚焦技术、自动控制机械臂跟踪技术、基于影像的导航定位技术。

（3）电生理领域

在电生理领域，公司基于穿戴式传感器和无线传输技术，在业内率先推出了第一代团体生物反馈技术，可支持超过 20 个患者同时进行治疗。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公司拥有视频脑电信号同步技术，以及脑电的背景自动识别、睡眠觉醒周期自动判别、爆发抑制和惊厥识别等基于大数据的多种电生理数据自动分析处理算法，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公司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推进基于 AI 的生理指标分析、临床方案智能推荐、新型穿戴式传感器设计及结合 VR 的生物反馈技术研究。

（4）机器人领域

在康复机器人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的康复机器人重点研究计划课题，已形成了包括外骨骼机器人设计、主被动多模态控制、智能步态控制、实时步态评估、动态减重、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等核心技术，同时打造了康复机器人专用的硬件、控制、软件和算法平台。公司在 2020 年新申请康复机器人发明专利 13 个，包括设计、控制、算法等方向。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项、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40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2 项；新增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6 项。

（1）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2	2	6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8	24	56	41
外观设计专利	9	14	26	22
软件著作权	12	12	51	51
合计	71	52	194	124

(2) 报告期内新增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整体情况

注册分类	期初数	新增数	失效数	期末数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	1	0	2
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6	5	12

(3) 承担的科研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项目时间	项目进展
1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开发脑卒中评估系统，开发训练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形成脑卒中上、下肢康复机器人的产品设计，并进行样机的试制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未完成
2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研究具有机器视觉精确闭环控制的功能电刺激技术和功能电刺激装置	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	未完成
3	江苏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	外骨骼机器人样机及辅具的产业化试制方法与设备研发	外骨骼机器人本体结构产业化和轻量化制造工艺研究；驱动、传动部件的选配与模块化一体化关节产业化试制工业与制造方法；外骨骼机器人整机的装配工艺与机械装配精度测试；外骨骼机器人步行训练平台、辅具的开发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已完成，待验收
4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伟思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在伟思云盆底疾病大数据的基础上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辅助诊断核心算法，发展人工智能在盆底医疗中的应用，大幅提高盆底疾病的筛查、治疗覆盖率，提供安全、准确、便利、优质的诊断服务	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	未完成
5	江苏省产业发展项目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外骨骼机器人机械结构设计研究；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机械结构制造工艺研究；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研究；外骨骼机器人测试试验与生产制造方法研究	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	已完成

注：

受疫情影响，序号 1、2、4 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内完成，序号 3 项目实际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待验收；序号 5 项目实际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287,376.78	27,383,494.26	25.2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4,287,376.78	27,383,494.26	25.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06	8.59	0.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电刺激类	1,960.00	533.61	1,761.29	瑞翼 II 生物刺激反馈仪完成了部分型号的上市；完成抗干扰肌电采集电路的优化；瑞翼 III 生物刺激反馈仪处于设计开发阶段；MyOnyx 生物刺激反馈仪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了部分型号的上市	扩增电刺激产品系列，新增微电流刺激、智能方案推荐技术，满足更多临床使用需求	具有区别于竞品的基于肌电评估报告智能方案推荐功能，降低了临床报告解读以及选择对应治疗方案的难度	应用于妇产科、康复科及非医疗机构，用于压力性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脑瘫以及产后盆底功能恢复或治疗
2	磁刺激类	2,376.50	592.87	1,892.98	下一代磁刺激仪产品开发项目处于设计开发阶段；脉冲磁恢复仪完成开发并上市	多通道线圈无需手动切换，刺激靶点自动跟踪实现精准输出，优化治疗效果；基于临床需求研究出专病专用的刺激线圈以及压力触发磁刺激技术，以获得更佳的临床治疗效果；拓展磁刺激设备应用于人体塑形和减脂等领域	自动跟踪定位帽技术属同行业首创	应用于妇产科、康复科、精神科及非医疗机构，用于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脑卒中后运动功能障碍、抑郁症及产后盆底功能恢复或治疗；通过塑形磁产品，解决产康、塑形、减脂等需求
3	电生理类	850.00	196.05	1,024.42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的二代软件发布上市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20 年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普适化新生儿 NICU 脑功能筛查和监护

4	康复机器人人类	3,185.00	1,367.49	2,867.06	目前 X-walk 系列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康复步行训练机器人顺利完成注册检测，并已提交注册进入技术审评阶段；X-locom 系列运动康复机器人正在工程样机开发阶段；Magneruo mate 随动定位辅助机器人成功上市。	伟思步行康复系列机器人和运动康复训练系列机器人产品上市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20 年度受理发明专利 13 个	提供基于机器人技术的步行康复训练和运动康复、床旁康复等产品解决方案
5	耗材类	176.00	294.06	294.06	重复使用电极产品开发项目完成注册证变更； 一次性使用无菌电极项目完成注册	优化产品形态，提高人体贴合度与操作便利； 取得无菌产品注册证批准并上市	区别同行其他产品的头部弯曲水滴形设计，符合女性生理结构。两侧导电部分凸出，更好的贴合人体组织。尾部手柄的设计能够防转并方便使用者的拿取要求	应用于妇产科及非医疗机构，用于盆底神经肌肉受损，引起压力性尿失禁、器官脱垂、性功能障碍、盆腔慢性疼痛等多种盆底功能障碍的评估与治疗
6	其他类	1,190.00	444.66	629.50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微云产品开发项目已上市，整体系统更轻量级，更简单易用。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院外云（瑞翼 II）产品开发项目，第一阶段以云端设备管理为核心的功能已上线运营，第二阶段的功能优化已完成开发，正在测	优化产品功能，提高用户使用粘性，改变上门维护的现状，降低运维成本。	针对单机设备和内网系统引入到云平台，方便维护，更为更新到全云平台架构做铺垫；运用云平台主流技术和互联网行业的运营模式，融入医疗行业，颠覆传统运营模式。与同行业相比处于领先水平	应用于妇产科、康复科、精神科、老年科、非医疗机构及个人

					试阶段，部分定制项目已上线运营。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I 代升级产品开发项目，已经上线，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便于远程运维，产品自动升级。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II 代产品开发项目，正在进行研发阶段。			
合计	/	9,737.50	3,428.74	8,469.3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5	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81	17.6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559,179.88	17,887,480.4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4,373.14	223,593.51

注:平均薪酬的人员数量=各月领薪员工数量之和/1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9	31.20
本科	71	56.80
大专及以下	15	12.00
合计	12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29岁	46	36.80
30-39岁	64	51.20
40-49岁	14	11.20
50岁及以上	1	0.80
合计	125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资产说明
货币资金	较年初增加 112,211.08 万元, 增长 459.2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平台的建设和积累保证了产品线的快速迭代和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 公司已搭建起了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 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建设康复机器人技术平台, 并已拥有了系列相关技术积累, 为公司未来拓展以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为核心的系列运动康复机器人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技术平台的优势，公司得以围绕具体的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快速推出适用的新产品和升级技术，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涵盖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多平台技术积累，也保障了公司能够针对同一细分市场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主要由产品中心和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对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进行控制。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能够依据项目需要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项目系统工程师及跨部门的项目团队，保证项目的可靠运行。通过跨部门协作，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终端用户的反馈、竞争产品的情况等，确定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同时，公司采取选、用、育、留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持续不断地对研发进行投入，保证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3,428.74 万元，同比增长 25.2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长期致力于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导公司多项重点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先后获得 11 项专利。公司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黄河长期从事医疗器械研发，于 2016 年加入公司，熟悉脑机接口、电生理信号处理、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在国内外发表论文超过 20 篇，负责国家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的康复机器人重点研究计划课题。研发经理高飞于 2010 年加入公司，在电刺激、磁刺激技术方面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研发部总监仇凯于 2008 年加入公司，对于医疗法规注册、软件开发、生物反馈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产品部总监刘文龙于 2014 年加入公司，负责磁刺激、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的临床试验，对于生物反馈、认知矫正、磁刺激的产品及临床应用也有着丰富的经验。

3.学术推广体系、服务体系优势

与传统及成熟的医疗器械市场不同，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医疗机构及医生对康复医疗器械在临床上的应用及相应理论体系的认识和理解需要公司提供完善的学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支持。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创立了系统立体的学术推广培训体系和针对不同阶段（售前、售后）、不同对象（医生、治疗师）、不同领域（盆底及产后、神经、精神）、不同形式（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科室会）的学术推广项目。同时，公司和国内外的学术组织及中国知名医生合作，推动了新技术在医疗机构的普及和推广。公司建立了具备专业临床应用知识、产品知识和营销知识的专业营销支持团队，提供全程医学支持、市场专业推广、多级多元培训、临床运营指导、客户体验回访、售后客服等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支持系统，为公司健全服务体系、促进产品销售、保障产品治疗效果和形成良好市场口碑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4.渠道网络、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套以核心经销商为主体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公司与全国数百家经销商形成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起完善的产品营销网络体系。同时，公司产品终端销售覆盖国内 30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的终端医疗及专业机构超过 8,000 家，已建立了一个相对广泛的终端网络，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形象，为公司技术的高效市场转换和新产品推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5.合理的组织架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体系并引进优秀的人才，支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构建了研发中心、产品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和职能中心等部门，能够协同高效地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活动。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公司设计了预算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等运行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公司上下游业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各地医院停诊，公司销售的设备无法完成装机和收入确认，供应商、经销商无法正常复工。但公司有效应对并取得积极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154,044.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01.55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836.73 万元，同比增长 1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5.93 万元，同比增长 4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4.97 万元，同比增长 35.82%。

(一) 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全年研发投入 3,428.74 万元，同比增长 25.21%，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125 人，同比增长 47.06%；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110 人，其中硕、博学历人数 39 人；公司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全年提交专利申请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获批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产品管线不断丰富，持续推陈出新。在电刺激领域，研发团队解决了抗干扰电路、多波形刺激方案等设计，MyOnyx 系列生物刺激反馈仪产品在盆底院内渠道迭代上市，顺利完成电刺激设备的切换；磁刺激领域，主要在精准定位、线圈强度及散热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优化，有效提升了治疗客户体验。Magneruo mate 随动定位辅助机器人成功上市，引领了经颅磁的技术创新，提升了产品竞争力；脉冲磁恢复仪完成开发并上市，有效推进院外产康市场的产品升级并积极探索“磁电联合”在新市场的应用模式；电生理领域，新生儿脑电测量仪正式进入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市场，取得从“0”到“1”的突破；基于物联网平台的产后恢复仪、

新一代阴道电极等新品也成功上市，助力公司在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此外，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X-walk 系列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康复步行训练机器人顺利完成注册检测，并已提交注册进入技术审评阶段；下一代磁刺激在靶点定位、盆底及骶神经刺激技术、多通道等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新品上市及市场突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坚持引领市场变化趋势，在核心市场取得积极进展和重大突破，为下一步的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过 3 年的市场培育，公司持续开展盆底磁刺激的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市场对于磁刺激在盆底疾病的治疗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成功的应用，“磁电联合”成为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获得广泛认可的标准配置，也成功纳入《盆腔器官脱垂的中国诊治指南（2020 年版）》。报告期内，公司盆底磁刺激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近 100%，磁刺激已经成为下一代引领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的重大产业升级的标志性产品，以“磁电联合”的产品组合，也迎来了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新一波的增长机遇。

（三）加强生产质量管控，把握渠道下沉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引发的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品质稳定；推行“直服+服务分包商”模式，拥有 80 余名直属服务工程师以及 10 余家经过认证的服务分包商，积极提升客户服务时效性；客服呼叫中心引入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供远程支持平台，实现多渠道服务模式；通过全面的临床应用培训、设备维护及保养指导、运营咨询，保障设备高效运行，协助用户有效运营，保证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双提升。

公司面向业务快速发展且资信较好的经销商，给予更多的产品和营销支持，帮助经销商做大做强，提高区域内的医疗机构覆盖，重点突破区域内具有学术影响力的高等级医疗机构，积极发展新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经销商，全年从基层医疗机构取得的销售收入金额快速增长。

（四）优化经营管理效率，注重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设计了预算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等一系列运营体系，通过市场数据收集分析，细化产品和营销策略，建立起一套产品上市验证及上市后快速响应的机制，保证了公司核心产品“MyOnyx 系列”平稳上市，同时促进了售后服务满意度的提升。

人才建设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外部引进，建立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技术、营销及服务管理团队。公司通过“英才计划”的实施，健全和完善了创新奖励机制，积极提升和培养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无法顺利完成注册，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转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持续完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审慎应对研发过程中可能的各种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当，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的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经销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导致经销商无法有效进行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将继续优化营销渠道，强化经销商管理及考核机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经销商的合规与风控意识，有效防范经销管理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并研究行业政策，做好战略布局，积极应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扩散，可能导致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投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制定应对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37,836.73 万元，同比增长 1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5.93 万元，同比增长 4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4.97 万元，同比增长 3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01.5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4608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8,367,273.31	318,873,166.20	18.66
营业成本	99,761,531.43	83,818,512.56	19.02
销售费用	72,054,356.75	75,130,548.85	-4.09
管理费用	33,768,706.04	26,467,830.32	27.58
研发费用	34,287,376.78	27,383,494.26	25.21
财务费用	-5,963,372.86	741,147.64	-9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3,254.71	141,472,081.95	-1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77.68	-16,902,523.52	-1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59,581.97	-42,448,363.48	-2,443.4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66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9.96 万元，同比增长 18.80%；公司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9,95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6.27 万元，同比增长 19.39%，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降的原因：《收入会计准则》调整，原销售费用（物流费用和装机费用）437.06 万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疗器械	330,718,907.10	88,327,856.62	73.29	25.20	26.82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其他	45,906,464.07	11,200,173.32	75.60	-13.17	-18.35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合计	376,625,371.17	99,528,029.94	73.57	18.80	19.3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刺激类	155,367,666.02	45,443,658.22	70.75	6.90	17.67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磁刺激类	100,946,396.93	16,673,179.07	83.48	46.32	44.46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电生理类	49,450,340.05	12,481,490.88	74.76	47.62	48.26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耗材及配件	57,554,312.75	20,786,518.46	63.88	5.94	2.61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其他	13,306,655.42	4,143,183.31	68.86	-10.54	-8.48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合计	376,625,371.17	99,528,029.94	73.57	18.80	19.3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21,489,568.83	32,079,248.85	73.60	6.28	5.54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华中	65,655,395.92	17,314,514.90	73.63	48.83	44.23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华南	59,338,195.21	15,882,268.61	73.23	19.72	21.01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西南	53,287,978.31	14,896,256.80	72.05	53.97	54.74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华北	36,408,558.66	9,313,243.08	74.42	-11.10	-8.11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西北	26,580,808.95	6,602,155.44	75.16	18.98	25.78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东北	13,864,865.29	3,440,342.26	75.19	24.52	21.62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合计	376,625,371.17	99,528,029.94	73.57	18.80	19.3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20 年电刺激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0%，保持稳定增长。

2020 年磁刺激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6.32%，原因为：公司在磁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品迭代升级，以及“磁电联合”方案在盆底市场推广运用，市场反应良好、盆底磁销量增长一倍。

2020 年电生理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7.62%，原因为：1、2020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新生儿脑电测量系统”。2、生物反馈仪产品销量增长。

2020 年耗材及配件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94%，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产品全部内销，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其中以河南、湖北、湖南、江西为主的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48.83%，以贵州、云南、四川、重庆为主的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53.97%，增长快速。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刺激类	台	4,181	4,273	693	1.43	17.26	-18.37
磁刺激类	台	641	612	205	20.26	49.27	3.02
电生理类	台	521	502	143	32.23	39.06	10.8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采购、生产模式，生产量增长小于销售量增长，库存管理有效。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疗器械	材料成本	76,862,696.24	87.02	64,022,736.35	91.92	20.06	
医疗器械	人工成本	6,345,585.14	7.18	4,609,168.98	6.62	37.67	
医疗器械	间接费用	5,119,575.24	5.80	1,016,639.63	1.46	403.58	
医疗器械	成本合计	88,327,856.62	100.00	69,648,544.96	100.00	26.82	
其他	材料成本	10,065,515.58	89.87	13,238,200.76	96.51	-23.97	
其他	人工成本	533,686.49	4.76	406,259.46	2.96	31.37	
其他	间接费用	600,971.25	5.37	72,338.16	0.53	730.78	
其他	成本合计	11,200,173.32	100.00	13,716,798.38	100.00	-18.35	
合计	材料成本	86,928,211.82	87.34	77,260,937.11	92.68	12.51	
合计	人工成本	6,879,271.64	6.91	5,015,428.44	6.02	37.16	
合计	间接费用	5,720,546.48	5.75	1,088,977.79	1.31	425.31	
合计	合计	99,528,029.94	100.00	83,365,343.34	100.00	19.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

					例(%)	例(%)	明
电刺激类	材料成本	41,120,702.71	90.49	36,558,942.43	94.66	12.48	
电刺激类	人工成本	1,933,601.84	4.25	1,709,791.57	4.43	13.09	
电刺激类	间接费用	2,389,353.67	5.26	351,132.21	0.91	580.47	
电刺激类	成本合计	45,443,658.22	100.00	38,619,866.21	100.00	17.67	
磁刺激类	材料成本	13,588,854.63	81.50	9,877,612.73	85.58	37.57	
磁刺激类	人工成本	1,442,200.12	8.65	1,368,735.87	11.86	5.37	
磁刺激类	间接费用	1,642,124.32	9.85	295,567.61	2.56	455.58	
磁刺激类	成本合计	16,673,179.07	100.00	11,541,916.21	100.00	44.46	
电生理类	材料成本	10,770,521.51	86.30	7,804,374.65	92.71	38.01	
电生理类	人工成本	879,318.00	7.04	483,959.49	5.75	81.69	
电生理类	间接费用	831,651.37	6.66	130,040.96	1.54	539.53	
电生理类	成本合计	12,481,490.88	100.00	8,418,375.10	100.00	48.26	
耗材及配件	材料成本	17,521,865.60	84.30	18,795,346.85	92.78	-6.78	
耗材及配件	人工成本	2,496,631.19	12.01	1,205,693.34	5.95	107.07	
耗材及配件	间接费用	768,021.67	3.69	256,856.99	1.27	199.01	
耗材及配件	成本合计	20,786,518.46	100.00	20,257,897.18	100.00	2.61	
其他	材料成本	3,926,267.38	94.76	4,224,660.45	93.32	-7.06	
其他	人工成本	127,520.48	3.08	247,248.17	5.46	-48.42	
其他	间接费用	89,395.45	2.16	55,380.03	1.22	61.42	
其他	成本合计	4,143,183.31	100.00	4,527,288.65	100.00	-8.48	
合计	材料成本	86,928,211.82	87.34	77,260,937.11	92.68	12.51	
合计	人工成本	6,879,271.64	6.91	5,015,428.44	6.02	37.16	
合计	间接费用	5,720,546.48	5.75	1,088,977.79	1.31	425.31	
合计	合计	99,528,029.94	100.00	83,365,343.34	100.00	19.3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间接费用总额 572.05 万元，由制造费用、物流和装机费用构成，占总成本比为 5.75%。

其中：制造费用总额 134.99 万元，占总成本 1.36%，金额和比例均相对较小。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水电物业、材料费等，折旧摊销金额为 50.04 万元，占总成本 0.50%，水电费物业总额为 16.97 万元，占总成本 0.17%，材料费等费用为 67.99 万元，占总成本 0.69%。

因收入准则调整涉及的物流和装机费用总额为 437.06 万元，占总成本比为 4.39%。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5,724.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14%；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728.26	4.57
2	客户二	1,056.57	2.79
3	客户三	1,027.73	2.72
4	客户四	975.79	2.58
5	客户五	936.49	2.48
合计		5,724.84	15.14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5,808.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2,497.58	26.16
2	供应商二	1,322.39	13.85
3	供应商三	982.31	10.29
4	供应商四	567.22	5.94
5	供应商五	439.07	4.60
合计		5,808.57	60.84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72,054,356.75	75,130,548.85	-4.09
管理费用	33,768,706.04	26,467,830.32	27.58
研发费用	34,287,376.78	27,383,494.26	25.21
财务费用	-5,963,372.86	741,147.64	-904.61

本期销售费用金额较上期下降 3,076,192.10 元，下降 4.09%。主要是：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医学市场活动形式调整和营销差旅费用减少，另一方面《收入会计准则》中相关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管理费用金额较上期增加 7,300,875.72 元，增长 27.58%，主要是：疫情防护支出、办公设施的维保费用，咨询费用的增加。

本期研发费用金额较上期增加 6,903,882.52 元，增长 25.21%，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增加、专

利申请及产品检测等费用增加。

本期财务费用金额较上期下降-6,704,520.50 元，下降 904.61%，主要是：定期存款产品增加和贷款结清。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15,005.42	418,563,414.70	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51,750.71	277,091,332.75	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3,254.71	141,472,081.95	-1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864,522.58	1,196,025,632.49	7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3,244.90	1,212,928,156.01	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77.68	-16,902,523.52	-1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36,580.16	500,000.00	215,34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76,998.19	42,948,363.48	9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59,581.97	-42,448,363.48	-2,44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374,114.36	82,121,194.95	1,260.64

筹资活动产生后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7,207,945.45 元，增长比率 2,443.46%，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425,322.58	8.08%	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所获得收益	是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66,464,211.43	88.71	244,353,396.51	60.45	459.2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898,081.19	0.84	932,231.85	0.23	1,283.57	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授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97,950.20	0.06	3,412,962.43	0.84	-70.76	主要系预付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0,099.72	0.04	319,936.86	0.08	81.32	主要系房屋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0,268.93	0.05	1,760,271.84	0.44	-53.40	主要系中介费用转入发行费用所致
长期待摊	1,059,081.73	0.07	294,847.92	0.07	259.20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

费用						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979.99	0.14	1,046,294.33	0.26	100.9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大所致
预收款项	1,116,376.53	0.07	71,015,891.04	17.57	-98.43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61,543,729.99	4.00	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22,699,413.57	1.47	15,440,795.47	3.82	47.01	主要系业务的 增长、盈利增加、税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2.47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	-	4,000,000.00	0.99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776,217.95	0.05	3,716,778.46	0.92	-79.12	主要系研发项目补助减少、销售返利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好翼电子	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0	100.00%	26,959,066.90	18,871,711.95	48,676,722.98	636,673.56
好乐医疗	公司产品的销售	5,000,000.00	100.00%	11,914,335.99	11,396,761.70	3,273,982.41	2,020.76
中科伟思	机器人项目的研发	30,000,000.00	77.74%	22,506,376.66	22,347,614.35	0.00	-2,324,060.6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传统康复治疗技术不断升级

传统康复包括运动康复、作业康复、理疗、牵引、言语、中医等治疗方法，治疗设备主要包括光、电、声、磁、热、冷、机械等物理因子治疗相关设备，以及站立床、吊床、双杠、拉力器、功率车等简单的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和肌力训练设备，技术含量较低。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康复医疗技术也在不断升级，治疗效果不断提高。

例如，在电刺激治疗领域，出现了多种波形和调制方法、功能性电刺激技术、对侧控制镜像电刺激技术、新型人体工程学设计和无菌化的耗材设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辅助评估和方案推荐等多种新技术，有效提高了电刺激产品的治疗效果。在电生理领域，近年来结合

机器人视觉、虚拟现实等技术实现三维空间的虚拟训练，极大地提高了患者的沉浸感。

2、新型康复治疗技术逐步被研发并商业化应用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许多新型康复治疗技术逐渐被研发并商业化应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经颅磁刺激技术、康复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康复医疗领域的融合。

经颅磁刺激技术具有高强度、高穿透性、非侵入性、无痛刺激等优势，已成为治疗精神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的一种重要技术，2008年美国FDA首先批准了磁刺激用于抑郁症的治疗。近年来，随着磁场深度和聚焦、导航定位等新技术的应用，经颅磁刺激在抑郁症、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治疗效果不断提高。影像辅助的导航定位、刺激线圈的机械臂自动跟踪等新技术的应用有利于提高对脑部靶点治疗定位的精准性，从而提高临床疗效。

康复机器人是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高端康复医疗技术，是机器人技术与医疗技术结合的产物，帮助残疾患者重新恢复运动功能，带来回归社会的希望。康复训练机器人可以替代康复治疗医师的机械重复操作。将治疗师从繁重的、重复的训练工作中解脱出来，使得专业人员可以更加专注于治疗方案的改进，同时也为远程康复医疗及集中化康复医疗提供可能。

人工智能技术与康复医疗领域的融合也不断加深。随着深度学习、语音交互、计算机视觉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越发丰富，逐渐在医疗影像辅助诊断、AI辅助医生、药物研发、医疗机器人、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发挥作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传统的康复医疗器械、评估设备、康复机器人技术相结合，使得康复医疗器械的使用朝着简单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使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普及、下沉，甚至家用逐渐成为可能。

3、市场需求向二级医院、基层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家庭等领域下沉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在康复医疗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建立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陆续出台了规定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设立康复医学科、鼓励民营资本直接投入康复医院、支持二级综合医院转变为康复专科医院、加大医保报销对康复项目的覆盖范围等措施，有力推动了公立医院及社会资本投资康复医疗机构的积极性，使康复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由三级医院为主逐步向二级医院、专业康复医院、社区医院等全面延伸，未来更是逐渐走向家庭和社会康复。

4、康复覆盖的疾病不断丰富

传统康复主要是神经康复、骨科康复等，主要是面对脑卒中、截瘫、骨科术后等患者。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新兴的热点不断出现，例如盆底康复开始关怀中老年人漏尿和便秘等问题，提供以评估、电刺激、磁刺激为核心的康复方案；产后康复综合关注产后妇女的盆底功能、形体、肌肉、乳腺等问题，帮助产妇全面恢复身体机能；心肺康复针对心脏和肺功能进行评估和针对性康复训练治疗，提高心脏病和肺病患者基础循环功能；癌症康复针对各种癌症患者提供心理、饮食、训练以及生活的指导和康复训练；儿童康复针对脑瘫等患者，提高运动、言语、认知等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蓝海市场的战略定位

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精神残疾患者、神经系统疾病患者、骨关节肌肉疾病患者、老龄人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公司将紧紧抓住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并坚持定位高端、高成长市场。

2、坚持前沿科技，对标全球标杆，引领技术升级

公司将持续对标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对现有电刺激类产品、磁刺激类产品、电生理类产品和耗材配件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系列产品。

3、坚持整合打造技术平台，提升产品快速迭代能力

公司深耕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持续搭建电刺激、磁刺激和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能够快速、低成本地研发新产品，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和适应症范围。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对标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并坚持定位高端、高成长市场，瞄准产业技术前沿，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和适应症范围，紧紧抓住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2021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2021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创新，加大高水平研发团队的建设，探索外部技术研发合作的新途径。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对现有电刺激类产品、磁刺激类产品、电生理类产品和耗材配件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积极应对经颅磁治疗抑郁症领域的全球最新趋势，在盆底治疗效率提升、靶点定位及精准治疗、抑郁症的加速治疗以及探索磁刺激新的适应症等行业痛点和难点形成技术及临床突破，推动下一代磁刺激仪的研发。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康复机器人 X-walk 系列三个产品进入上市准备，希望通过该系列产品的上市，帮助脑卒中及脊髓损伤病人进行全周期的步态康复训练。CCRT II 项目、心越 II 项目、伟思云、下一代新生儿脑电等研发项目也均在积极推进。

2、营销策略精准定位，迅速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充分发挥磁刺激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依托“磁电联合”双产品的独特技术支撑，引领产业升级。在精神康复、神经康复市场，分拆细化销售渠道，重点地区加大运营力度，强化 Magneruo mate 随动定位辅助机器人以及 TMS 旗舰版的推广，引领经颅磁刺激产品竞争及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覆盖率。

公司将深耕等级医院市场，进一步提升等级医院市场的电刺激产品增购、复购比例，扩大磁刺激产品的市场覆盖比例。加速布局基层及民营医院市场，深入理解基层和民营医院的差异化需求，从产品解决方案、学术交流培训、终端运营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为基层和民营医院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在新市场取得新的销售突破。针对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院外机构客户如月子中心、产康门店等，公司加强了院外渠道人员的配置，有针对性的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在院外市场上市了非侵入、无创式的院外脉冲磁恢复仪产品，通过“磁电联合”帮助院外客户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康专业机构。

此外，新生儿脑电业务力争取得更大的市场突破，外骨骼机器人系列产品力争成功上市，探索完成临床应用模式，为公司开启全新的业务增长点。

3、推动战略业务布局，拓展国际合作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前的技术平台优势，品牌、渠道优势，医学推广和售后服务优势，拓展新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商业模式，探索相关新业务的可能性。比如经颅磁治疗抑郁症的临床模式及商业模式探索、老年痴呆及认知障碍康复的 SaaS 模式探索、医疗美容器械、康复服务等。公司组建了国际业务部门，将开拓国外市场的销售以及国际合作。公司将展开产业上下游、产品链的整合及其他投资业务，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新的战略级商业机会。

4、优化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核心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提升在售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质量。利用先发优势，整合上下游资源，积极引入更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及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新产品的转产能力；完善功能，深入对业务的理解，为业务服务。通过“英才计划”等有效的人才机制，持续为公司输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专业及管理人才；建立有效、持续的股权激励措施，将核心骨干利益与公司发展长期绑定，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346,667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1,829,673.6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10.51	0	71,829,673.62	143,659,347.24	50.00
2019 年	0	9.73	0	49,859,064.20	99,718,297.05	50.00
2018 年	0	7.38	0	37,829,880.00	63,364,493.63	59.7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	备注 1	2020 年 3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监事石玉岭、韩卓	备注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仇凯、高飞、黄河、刘文龙	备注 3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志明达投资	备注 4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	备注 5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6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7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独立董事外）	备注 8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9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10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	备注 11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	备注 12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	备注 13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连庆明	备注 14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15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6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17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18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19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20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21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22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23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24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25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	备注 26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27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28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29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	备注 30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	备注 31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	备注 32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除王志愚外）、监事（除胡平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	备注 33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34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5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36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37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38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39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	备注 40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1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42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3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4	2020 年 3 月 1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5	2019 年 11 月 25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伟思医疗	备注 46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公司股东、监事石玉岭、韩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仇凯、高飞、黄河、刘文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

(2)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备注 4:

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志明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

公司股东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独立董事外）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

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

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3:

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4:

公司股东连庆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5：**伟思医疗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参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各项义务和责任，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8：**伟思医疗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1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21:

伟思医疗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4:

伟思医疗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备注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 本企业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6)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 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 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如若违反本承诺, 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 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 本企业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本企业承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信守以上承诺。

(6)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2:

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作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3:

公司董事（除王志愚外）、监事（除胡平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4:

伟思医疗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7:

伟思医疗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4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 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4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 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备注 4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①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③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 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 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 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备注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承诺如下: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现有一项不动产, 坐落于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幢, 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其他辅助设施、车库。伟思医疗在该栋大楼内开展日常办公、科技研发、组装调试等活动, 并且该栋大楼也是伟思医疗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作为伟思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现本人作出如下确认并承诺:

- (1) 前述不动产的取得合法合规, 不存在权利瑕疵。
- (2) 如监管部门认为伟思医疗在前述不动产开展组装调试、募投项目实施等活动改变了土地用途的、不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 导致伟思医疗无法继续在前述不动产中开展前述活动且必须搬迁时, 本人将协助伟思医疗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合规场所, 本人愿意且有能对伟思医疗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3) 本承诺不可撤销。

备注 4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承诺如下:

鉴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做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 并影响相关主体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 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 促使相关主体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而被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备注 4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备注 46:

伟思医疗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为建立和健全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公司特承诺如下：

(1)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 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

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73行初7274号),法院受理了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8)京73行初7274号”行政判决书,根据前述行政判决书相关内容,公司相关诉求被驳回,如不服该判决,当事人可于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据此,公司对前述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于2020年5月1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上诉状》。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行终37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不涉及赔偿金额,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122,500,000.00	0	0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979,860,000.00	0	0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6,289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6,29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725.00	19,725.00	19,725.00	1,058.03	1,058.03	-18,666.97	5.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475.00	4,475.00	4,475.00	126.75	126.75	-4,348.25	2.8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否	7,486.00	7,486.00	7,486.00	-	-	-7,486.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376.78	2,376.78	-12,623.22	15.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9,612.70	59,612.7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298.70	106,298.70	46,686.00	3,561.56	3,561.56	-43,124.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1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6,789,973.57 元。该款项已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6,289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410 号】“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债权人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把员工的权益保障作为构建和谐公司的重要举措，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工作制度、调整作息时间，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在忙碌的工作之余，公司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如羽毛球、篮球、团队旅游等，提高了员工整体文化素养，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努力维护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将医疗器械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和质量控制管理相关制度，严格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贯彻和推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起科学、规范、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机制，确保质量方针的贯彻落实和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从而全面提升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生产主要包括整机装配、调试、检验等环节，除日常办公大楼人员的洗漱及冲厕废水、餐厨废水等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外，无其他主要环境污染物。生活废水排放入园区统一规划设计的雨污分流系统，进入专业污水处理厂；固定废物进行垃圾分类，在园区物业的监督管理下，投放至其指定的分类集中地点，后由园区指定的单位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60,000	100.00	1,411,024				1,411,024	52,671,024	77.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260,000	100.00	1,411,024				1,411,024	52,671,024	77.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37,431	20.36	1,411,024				1,411,024	11,848,455	17.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822,569	79.64						40,822,569	59.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75,643				15,675,643	15,675,643	22.94
1、人民币普通股			15,675,643				15,675,643	15,675,643	22.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 股份总数	51,260,000	100.00	17,086,667				17,086,667	68,346,667	100.00
---------------	------------	--------	------------	--	--	--	------------	------------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 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86,667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26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8,346,667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86,667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1,260,000 股增至 68,346,667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志愚	0	0	26,961,547	26,961,54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7-21
胡平	0	0	11,227,132	11,227,13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7-21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5,667,943	5,667,94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7-2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	0	0	3,509,488	3,509,48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公司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1,260,000	1,26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张展	0	0	999,796	999,79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连庆明	0	0	451,993	451,99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苏彩龙	0	0	444,896	444,89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黎晓明	0	0	172,990	172,99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石壮平	0	0	148,151	148,15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谭飞	0	0	128,634	128,63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杨崇祥	0	0	118,875	118,87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杨育琴	0	0	70,083	70,08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周东耀	0	0	49,236	49,23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郑桂华	0	0	49,236	49,23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7-2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0	0	683,466	683,466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07-21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	0	0	727,558	727,558	其他网下限售	2021-01-21
合计	0	0	52,671,024	52,671,0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07-08	67.58	17,086,667	2020-07-21	17,086,667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 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8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7.58 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86,66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26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8,346,667 股。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或冻 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王志愚	0	26,961,547	39.45	26,961,547	26,961,54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胡平	0	11,227,132	16.43	11,227,132	11,227,1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5,667,943	8.29	5,667,943	5,667,9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509,488	5.13	3,509,488	3,509,4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260,000	1.84	1,260,000	1,2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展	0	999,796	1.46	999,796	999,7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095	939,095	1.37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385	819,385	1.20	0	0	无	0	其他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83,466	683,466	1.00	683,466	683,46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446	549,446	0.80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095		人民币普通股	939,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385	人民币普通股	819,3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446	人民币普通股	549,4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024	人民币普通股	515,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1,276	人民币普通股	381,2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989	人民币普通股	309,9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51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10
陆金海	153,403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53	人民币普通股	129,4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438	人民币普通股	119,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志愚与胡平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王志愚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志愚	26,961,547	2023-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胡平	11,227,132	2023-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2023-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2021-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2021-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张展	999,796	2021-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连庆明	451,993	2021-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苏彩龙	444,896	2021-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黎晓明	172,990	2021-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石壮平	148,151	2021-07-21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愚与胡平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 2、王志愚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3、连庆明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苏彩龙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5、黎晓明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子公司	683,466	2022-07-21	0	683,46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志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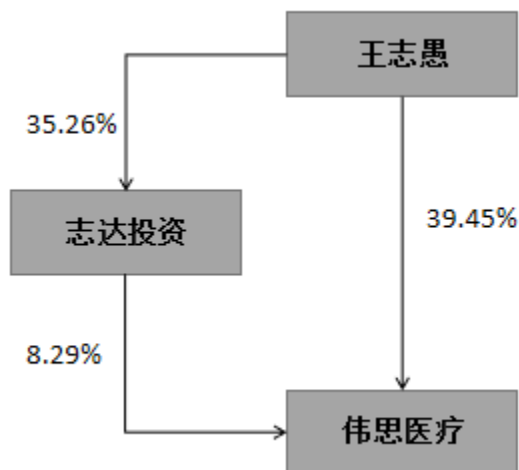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志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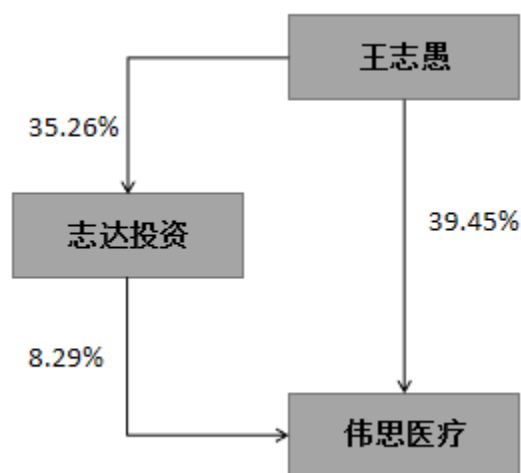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男	53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26,961,547	26,961,547	0	/	160.85	否
连庆明	董事		男	5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451,993	451,993	0	/		是
伍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72.43	否
钟益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50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90.17	否
梅东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6.00	否
何益民	独立董事		男	5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6.00	否
蔡卫华	独立董事		男	40	2019年8月	2021年10月				/	6.00	否
胡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11,227,132	11,227,132	0	/		是
韩卓	监事、行政部经理		女	37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23.69	否
石玉岭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		男	37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23.32	否

	经理											
许金国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78.45	否
陈莉莉	财务总监		女	40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	64.86	否
仇凯	研发部总监	是	男	35	2017年6月	/				/	57.02	否
高飞	研发部经理	是	男	34	2015年6月	/				/	49.51	否
黄河	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	是	男	47	2017年6月	/				/	77.04	否
刘文龙	产品部总监	是	男	32	2017年6月	/				/	43.18	否
合计	/	/	/	/	/	/	38,640,672	38,640,672	0	/	758.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志愚	王志愚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心翼电子总经理、执行董事，瑞翼电子经理、执行董事，好乐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好翼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好乐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志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伟思董事长。2001 年 1 月起任伟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伟思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
连庆明	连庆明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喜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伍夏	伍夏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瑞翼电子董事、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渠道经理、大区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科伟思董事。
钟益群	钟益群女士，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好心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心翼电子董事，瑞翼电子董事，好乐医疗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科伟思监事。
梅东	梅东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弘毅健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益民	何益民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金丝利抗癌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卫华	蔡卫华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平	胡平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智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1 月至今，兼任好乐医疗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心翼电子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好乐电子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瑞翼电子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好翼电子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京学冠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美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伟思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卓	韩卓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副经理，现任公司行政经理、监事。
石玉岭	石玉岭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许金国	许金国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心翼电子董事、经理；好乐医疗董事；瑞翼电子董事；志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专员、销售员、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志明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好翼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莉莉	陈莉莉女士，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好心瑞监事。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主管、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中科伟思财务负责人。
仇凯	仇凯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本科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6年硕士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高飞	高飞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10年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研发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黄河	黄河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美国克利夫兰诊所神经外科软件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美国阿拉巴马大学神经外科科学家；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美国FHC, Inc. 神经调控研发中心资深科学家；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产品部总监；现任公司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中科伟思总经理兼董事。
刘文龙	刘文龙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本科毕业于河南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2014年硕士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2014年7月至今，历任好翼电子产品经理、产品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产品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志愚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至今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	2009年1月	至今

		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	至今
钟益群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	至今
伍夏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陈莉莉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	至今
许金国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5月	至今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4月	至今
胡平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月	至今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9月	至今
黄河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连庆明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3月	至今
	深圳市喜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	至今
梅东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	2019年11月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年11月	至今
	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弘毅健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董事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何益民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1月	至今
蔡卫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8年1月	至今

	江苏分所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	至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胡平	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5月	至今
	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南京美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考核制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报酬参考同行业标准，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详情参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1.7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7.6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65	63
生产人员	56	51
研发人员	125	85
客服及工程师	86	86
学术培训人员	70	74
销售渠道人员	146	122
合计	548	4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67	55
大学本科	281	235
大专及以下	200	191
合计	548	481

注：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人员包括销售渠道人员、学术培训人员、客服及工程师三类，其中销售渠道人员负责具体的产品销售，学术培训人员负责学术推广及培训，客服及工程师负责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三类人员的薪酬均计入销售费用。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职位特性，及公司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公司薪酬市场定位。通过建立以岗位价值和绩效考评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形成责权利相统一，报酬、贡献及风险相对称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福利，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工作业绩与素质的提高，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带薪假期等其他节假日福利或补助待遇，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持续保障。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英才计划”的人才选拔及培养机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且规范的人才评级与培养体系，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通过专家、资深、高级等专业职级体系建立和管理人才晋升通道的建立，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资源支持。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结合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了新员工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提升培训等培训培养计划。对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考核及反馈，确保培训效果和培养质量。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出席历次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尚未上市，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志愚	否	7	7	1	0	0	否	2
钟益群	否	7	7	0	0	0	否	2
伍夏	否	7	7	0	0	0	否	2
连庆明	否	7	7	2	0	0	否	2
梅东	是	7	7	0	0	0	否	2
何益民	是	7	7	2	0	0	否	2
蔡卫华	是	7	7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全覆盖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公司的年度规划目标及分解的关键活动项目，设置合理的目标及考评机制，聚焦目标实现的过程管理，并将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薪、年终奖金兑现及评优等激励机制关联，推动员工层面绩效与公司层面绩效的一致与统一。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伟思医疗是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公司，无需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编号：天衡审字(2021)00434 号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思医疗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伟思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次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 所述，2020 年度伟思医疗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662.54 万元。伟思医疗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由于收入是伟思医疗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与管理层访谈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伟思医疗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装机确认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伟思医疗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往来余额，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是否准确；

(5)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样本，对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装机确认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伟思医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伟思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伟思医疗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伟思医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伟思医疗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伟思医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66,464,211.43	244,353,396.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2,898,081.19	932,23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997,950.20	3,412,96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580,099.72	319,936.8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7,108,221.70	31,533,310.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820,268.93	1,760,271.84
流动资产合计		1,418,868,833.17	282,312,11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98,265,064.96	101,322,864.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9,956,896.18	19,241,07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059,081.73	294,847.92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2,101,979.99	1,046,2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91,83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74,852.86	121,905,079.87
资产总计		1,540,443,686.03	404,217,18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9,854,841.33	10,483,718.85
预收款项	五、13	1,116,376.53	71,015,891.04
合同负债	五、14	61,543,729.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6,552,763.06	16,540,504.41
应交税费	五、16	22,699,413.57	15,440,795.47
其他应付款	五、17	16,910,226.92	18,155,493.44
其中：应付利息		-	22,351.3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677,351.40	141,636,40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19	-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776,217.95	3,716,77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217.95	7,716,778.46
负债合计		129,453,569.35	149,353,18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1	68,346,667.00	51,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1,065,178,656.66	19,298,80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34,173,333.50	25,277,91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238,316,880.57	153,412,01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06,015,537.73	249,248,734.98
少数股东权益		4,974,578.95	5,615,273.2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10,990,116.68	254,864,00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40,443,686.03	404,217,189.87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905,470.99	194,267,13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1,928,942.90	237,896.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0,906.43	3,212,145.9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60,586.68	309,60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420,905.59	30,014,06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793.70	1,347,482.66
流动资产合计		1,376,181,606.29	229,388,33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31,921,515.21	31,785,345.21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72,081.70	101,138,941.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31,168.02	11,515,53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9,081.73	281,5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85.73	245,36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83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878,562.39	144,966,692.48
资产总计		1,521,060,168.68	374,355,02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45,202.96	9,650,434.61
预收款项		536,431.13	65,744,629.84
合同负债		56,594,963.32	
应付职工薪酬		14,935,866.09	13,133,310.67
应交税费		22,497,116.25	14,682,861.72
其他应付款		16,004,080.10	17,893,704.01
其中：应付利息			22,351.3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913,659.85	131,104,94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6,217.95	2,649,70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217.95	6,649,709.15
负债合计		120,689,877.80	137,754,650.00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346,667.00	51,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68,932,801.49	23,032,507.8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4,173,333.50	25,277,914.59
未分配利润		228,917,488.89	137,029,95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370,290.88	236,600,37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1,060,168.68	374,355,023.73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367,273.31	318,873,166.2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378,367,273.31	318,873,166.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549,556.37	218,178,624.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99,761,531.43	83,818,51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4,640,958.23	4,637,091.27
销售费用	五、27	72,054,356.75	75,130,548.85
管理费用	五、28	33,768,706.04	26,467,830.32
研发费用	五、29	34,287,376.78	27,383,494.26
财务费用	五、30	-5,963,372.86	741,147.64
其中：利息费用		412,755.39	887,490.19
利息收入		6,429,186.95	200,229.95
加：其他收益	五、31	12,346,598.71	9,764,28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13,425,322.58	4,325,632.49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775,675.30	-98,88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258.68	-10,88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9,762.13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60,466.38	114,674,687.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499,243.75	241,535.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80,247.82	117,28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79,462.31	114,798,941.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2,945,080.31	15,908,01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34,382.00	98,890,929.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34,382.00	98,890,92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59,347.24	99,718,29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965.24	-827,36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134,382.00	98,890,929.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59,347.24	99,718,297.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965.24	-827,367.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08	1.94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73,277,166.94	306,648,220.1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02,081,920.95	87,377,756.77
税金及附加		4,516,143.17	4,322,348.42
销售费用		59,582,596.49	61,940,761.24
管理费用		33,049,971.47	25,764,085.34
研发费用		30,160,769.76	22,946,590.41
财务费用		-5,793,418.85	781,121.21
其中：利息费用		412,755.39	887,490.19
利息收入		6,247,386.21	147,936.83
加：其他收益		11,433,770.17	9,348,80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2,648,910.75	3,229,24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500.36	-59,29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8.68	-9,226.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2.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94,867.96	116,025,082.94
加：营业外收入		1,478,822.84	241,534.34
减：营业外支出		27,046.01	50,79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546,644.79	116,215,817.77
减：所得税费用		23,904,624.12	15,956,88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42,020.67	100,258,929.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42,020.67	100,258,929.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642,020.67	100,258,929.15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778,559.38	403,047,48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5,163.23	8,098,89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15,171,282.81	7,417,0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15,005.42	418,563,41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05,870.18	109,404,78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22,043.77	72,199,60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87,166.98	46,054,729.15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53,836,669.78	49,432,2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51,750.71	277,091,3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	120,763,254.71	141,472,08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2,360,000.00	1,19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25,322.58	4,325,63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864,522.58	1,196,025,63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3,244.90	21,228,15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2,360,000.00	1,191,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3,244.90	1,212,928,15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77.68	-16,902,52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236,580.16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36,580.16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94,170.98	34,593,83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3）	18,182,827.21	2,854,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76,998.19	42,948,36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59,581.97	-42,448,36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0	1,117,374,114.36	82,121,1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244,353,396.51	162,232,2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1,361,727,510.87	244,353,396.51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441,402.43	378,885,81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5,393.64	7,891,51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2,468.96	7,012,3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19,265.03	393,789,64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94,499.17	105,383,586.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97,487.22	59,628,00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15,695.86	43,580,8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3,541.69	43,767,7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21,223.94	252,360,1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8,041.09	141,429,52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360,000.00	84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8,910.75	3,229,24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088,110.75	849,029,24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4,100.30	21,164,47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496,170.00	859,354,5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080,270.30	880,519,00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40.45	-31,489,76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236,580.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36,58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94,170.98	34,593,83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6,65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0,828.19	40,093,8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95,751.97	-40,093,83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901,633.51	69,845,92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67,136.92	124,421,21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168,770.43	194,267,136.92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0,000.00	-	-	-	19,298,803.95	-	-	-	25,277,914.59		153,412,016.44		249,248,734.98	5,615,273.22	254,864,00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60,000.00	-	-	-	19,298,803.95	-	-	-	25,277,914.59		153,412,016.44		249,248,734.98	5,615,273.22	254,864,0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86,667.00				1,045,879,852.71	-	-	-	8,895,418.91		84,904,864.13		1,156,766,802.75	-640,694.27	1,156,126,10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659,347.24		143,659,347.24	-524,965.24	143,134,38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7,086,667.00				1,045,879,852.71	-	-	-	-		-		1,062,966,519.71	-115,729.03	1,062,850,790.68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86,667.00				1,045,900,293.68							1,062,986,960.68		1,062,986,960.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20,440.97							-20,440.97	-115,729.03	-136,17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8,895,418.91		-58,754,483.11		-49,859,064.20	-	-49,859,06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95,418.91		-8,895,418.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9,859,064.20		-49,859,064.20		-49,859,064.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346,667.00				1,065,178,656.66	-	-	-	34,173,333.50	-	238,316,880.57	1,406,015,537.73	4,974,578.95	1,410,990,116.6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0,000.00				19,365,627.85				15,252,021.68		101,549,492.30	187,427,141.83	8,730,346.76	196,157,488.59
加：会计政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51,260,000.00				19,365,627.85			15,252,021.68		101,549,492.30		187,427,141.83	8,730,346.76	196,157,488.5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66,823.90			10,025,892.91		51,862,524.14		61,821,593.15	-3,115,073.54	58,706,519.61		
(一)综合 收益总额										99,718,297.05		99,718,297.05	-827,367.44	98,890,929.61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66,823.90			-				-66,823.90	-2,287,706.10	-2,354,530.00		
1.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				-							-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其他					-66,823.90								-66,823.90	-2,787,706.10	-2,854,530.00
(三) 利润分配	-				-			10,025,892.91		-47,855,772.91			-37,829,880.00	-	-37,829,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25,892.91		-10,025,892.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7,829,880.00			-37,829,880.00		-37,829,8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60,000.00				19,298,803.95			25,277,914.59		153,412,016.44		249,248,734.98	5,615,273.22	254,864,008.20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25,277,914.59	137,029,951.33	236,600,37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25,277,914.59	137,029,951.33	236,600,37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86,667.00				1,045,900,293.68				8,895,418.91	91,887,537.56	1,163,769,91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42,020.67	150,642,02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86,667.00				1,045,900,293.68				-	-	1,062,986,960.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86,667.00				1,045,900,293.68						1,062,986,960.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8,895,418.91	-58,754,483.11	-49,859,06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95,418.91	-8,895,418.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859,064.20	-49,859,064.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346,667.00				1,068,932,801.49				34,173,333.50	228,917,488.89	1,400,370,290.8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15,252,021.68	84,626,795.09	174,171,3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15,252,021.68	84,626,795.09	174,171,32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5,892.91	52,403,156.24	62,429,04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58,929.15	100,258,92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25,892.91	-47,855,772.91	-37,829,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25,892.91	-10,025,892.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29,880.00	-37,829,880.00
3. 其他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25,277,914.59	137,029,951.33	236,600,373.73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思”)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伟思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21799465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公司总部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3 家公司分别为好翼电子、好乐医疗和中科伟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 38“收入”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类似风险特征（如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损失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

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类似风险特征（如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0%~5%	2.375~10.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生产及研发设备	3~5	5%	19.00~31.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6%
---------	-----	----	--------------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及专有技术	5~10 年
办公软件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 目	受益期
字库使用权	3 年
房屋装修费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终端客户验收报告签署时作为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等签收时，作为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递延收益、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71,015,891.04	-69,365,921.40	-	1,649,969.64
合同负债	-	71,339,611.96	-	71,339,611.96
递延收益	3,716,778.46	-1,973,690.56	-	1,743,087.90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65,744,629.84	-64,311,452.37	-	1,433,177.47
合同负债	-	65,819,212.37	-	65,819,212.37
递延收益	2,649,709.15	-1,507,760.00	-	1,141,949.1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60,198,894.53

合同负债	61,543,729.99
递延收益	-1,344,835.4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370,642.86
销售费用	-4,370,642.86

母公司报表: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55,385,003.32
合同负债	56,594,963.32
递延收益	-1,209,960.0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069,106.20
销售费用	-4,069,106.2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353,396.51	244,353,396.51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932,231.85	932,231.85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412,962.43	3,412,962.43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319,936.86	319,936.86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31,533,310.51	31,533,310.51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760,271.84	1,760,271.84	-
流动资产合计	282,312,110.00	282,312,110.00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1,322,864.18	101,322,864.18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9,241,073.44	19,241,073.44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94,847.92	294,847.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294.33	1,046,294.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05,079.87	121,905,079.87	-
资产总计	404,217,189.87	404,217,189.87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83,718.85	10,483,718.85	-
预收款项	71,015,891.04	1,649,969.64	-69,365,921.40
合同负债		71,339,611.96	71,339,61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6,540,504.41	16,540,504.41	-
应交税费	15,440,795.47	15,440,795.47	-
其他应付款	18,155,493.44	18,155,493.44	-
其中：应付利息	22,351.39	22,351.39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6,403.21	143,610,093.77	1,973,69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3,716,778.46	1,743,087.90	-1,973,69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6,778.46	5,743,087.90	-1,973,690.56
负债合计	149,353,181.67	149,353,181.6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9,298,803.95	19,298,803.95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25,277,91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412,016.44	153,412,01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248,734.98	249,248,734.9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或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615,273.22	5,615,27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4,864,008.20	254,864,00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04,217,189.87	404,217,189.8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67,136.92	194,267,136.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37,896.77	237,896.77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212,145.99	3,212,145.99	-
其他应收款	309,603.67	309,603.67	-
其中: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30,014,065.24	30,014,065.24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347,482.66	1,347,482.66	-
流动资产合计	229,388,331.25	229,388,331.25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1,785,345.21	31,785,345.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138,941.37	101,138,941.37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1,515,532.50	11,515,532.50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81,507.15	281,507.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66.25	245,366.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66,692.48	144,966,692.48	-
资产总计	374,355,023.73	374,355,023.7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50,434.61	9,650,434.61	-
预收款项	65,744,629.84	1,433,177.47	-64,311,452.37
合同负债		65,819,212.37	65,819,212.37
应付职工薪酬	13,133,310.67	13,133,310.67	-
应交税费	14,682,861.72	14,682,861.72	-
其他应付款	17,893,704.01	17,893,704.01	-
其中：应付利息	22,351.39	22,351.39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31,104,940.85	132,612,700.85	1,507,76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2,649,709.15	1,141,949.15	-1,507,7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9,709.15	5,141,949.15	-1,507,760.00
负债合计	137,754,650.00	137,754,65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3,032,507.81	23,032,507.81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25,277,914.59	
未分配利润	137,029,951.33	137,029,95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600,373.73	236,600,37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355,023.73	374,355,023.7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即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015)，有效期三年；到期复审后，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879），有效期三年；到期复审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217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②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61,727,510.87	244,353,396.51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4,736,700.56	
合计	1,366,464,211.43	244,353,396.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计提利息是按照银行存款期间计提的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3,396,512.00
1 至 2 年	95,130.00
2 至 3 年	171,555.59

3 年以上	98,565.00
合计	13,761,762.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1,762.59	100.00	863,681.40	6.28	12,898,081.19	1,049,755.71	100.00	117,523.86	11.20	932,231.85
其中：										
账龄组合	13,761,762.59	100.00	863,681.40	6.28	12,898,081.19	1,049,755.71	100.00	117,523.86	11.20	932,231.85
合计	13,761,762.59	/	863,681.40	/	12,898,081.19	1,049,755.71	/	117,523.86	/	932,231.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396,512.00	669,825.60	5.00
一至二年	95,130.00	9,513.00	10.00
二至三年	171,555.59	85,777.80	50.00
三年以上	98,565.00	98,565.00	100.00
合计	13,761,762.59	863,681.40	6.2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523.86	746,157.54				863,681.40
合计	117,523.86	746,157.54				863,681.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193,800.00	一年以内	23.21%	159,690.00

第二名	825,500.00	一年以内	6.00%	41,275.00
第三名	800,120.00	一年以内	5.81%	40,006.00
第四名	758,000.00	一年以内	5.51%	37,900.00
第五名	697,500.00	一年以内	5.07%	34,875.00
合计	6,274,920.00		45.60%	313,746.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7,950.20	100.00	3,412,962.43	100.00
合计	997,950.20	100.00	3,412,962.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独立第三方	535,252.00	一年以内	53.64%
第二名	独立第三方	184,291.25	一年以内	18.47%
第三名	独立第三方	121,650.00	一年以内	12.19%
第四名	独立第三方	48,624.00	一年以内	4.87%
第五名	独立第三方	34,310.00	一年以内	3.44%
合计		924,127.25		92.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099.72	319,936.86
合计	580,099.72	319,93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小计	443,878.38
1 至 2 年	166,380.92
2 至 3 年	17,344.86
3 年以上	
合计	627,604.1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7,895.78	58,190.92
员工备用金		510.30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349,708.38	305,491.37
合计	627,604.16	364,192.5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986.68		26,269.05	44,255.7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517.76			29,517.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269.05	26,269.05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7,504.44			47,504.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69.05	-	-	26,269.0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6.68	29,517.76	-	-		47,504.44
合计	44,255.73	29,517.76	-	26,269.05		47,504.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269.0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2,205.00	1 年以内	32.22	10,110.25
第二名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176,157.06	1 年以内： 46,157.06； 1-2 年： 130,000.00	28.07	15,307.85
第三名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173,551.32	1 年以内	27.65	8,677.57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4,150.78	1 年以内： 11,865.00； 1-2 年： 24,940.92； 2-3 年： 17,344.86	8.63	11,759.77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100.00	1 年以内	1.61	505.00
合计	/	616,164.16	/	98.18	46,360.4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27,582.69	3,258.68	9,724,324.01	6,616,460.27	3,230.17	6,613,230.10
库存商品	3,613,691.96		3,613,691.96	5,260,588.73	1,658.70	5,258,930.03
发出商品	16,714,933.26		16,714,933.26	16,030,830.12		16,030,830.12
半成品	6,292,285.22		6,292,285.22	2,028,797.94	5,996.61	2,022,801.33

委托加工物资	209,166.05		209,166.05	694,698.57		694,698.57
在产品	553,821.20		553,821.20	912,820.36		912,820.36
合计	37,111,480.38	3,258.68	37,108,221.70	31,544,195.99	10,885.48	31,533,310.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0.17	3,258.68	-	3,230.17	-	3,258.68
半成品	5,996.61	-	-	5,996.61	-	-
库存商品	1,658.70	-	-	1,658.70	-	-
合计	10,885.48	3,258.68		10,885.48		3,258.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1,088.14	338,442.91
待摊房租物业费	155,365.21	49,216.93
待认证进项税		1,609.89
预缴所得税		35,953.39
上市发行费用		1,061,320.75
其他	263,815.58	273,727.97
合计	820,268.93	1,760,271.84

其他说明

因公司本期上市成功，故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上市发行费用转入发行费中。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265,064.96	101,322,864.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265,064.96	101,322,86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生产及研发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833,013.95	1,767,445.25	4,595,816.88	9,202,465.21	111,398,741.29
2.本期增加金额	283,612.41	969,557.52	1,936,299.94	883,521.96	4,072,991.83
(1) 购置		969,557.52	1,936,299.94	883,521.96	3,789,379.42
(2) 在建工程转入	283,612.41				283,612.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558,000.00	18,264.95	86,331.15	662,596.10
(1) 处置或报废	-	558,000.00	18,264.95	86,331.15	662,596.10
4.期末余额	96,116,626.36	2,179,002.77	6,513,851.87	9,999,656.02	114,809,137.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64,294.46	1,667,683.46	926,706.95	2,417,192.24	10,075,877.11
2.本期增加金额	3,979,398.98	57,346.55	1,109,916.33	1,950,999.38	7,097,661.24
(1) 计提	3,979,398.98	57,346.55	1,109,916.33	1,950,999.38	7,097,661.24

3.本期减少金额	-	530,100.00	17,351.70	82,014.59	629,466.29
(1) 处置或报废	-	530,100.00	17,351.70	82,014.59	629,466.29
4.期末余额	9,043,693.44	1,194,930.01	2,019,271.58	4,286,177.03	16,544,07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072,932.92	984,072.76	4,494,580.29	5,713,478.99	98,265,064.96
2.期初账面价值	90,768,719.49	99,761.79	3,669,109.93	6,785,272.97	101,322,864.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04,340.00	10,014,150.95	2,469,595.35	23,688,086.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11,398.23	2,411,398.23
(1)购置	-	-	2,411,398.23	2,411,398.2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204,340.00	10,014,150.95	4,880,993.58	26,099,484.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6,761.63	2,290,635.65	809,615.58	4,447,012.86
2.本期增加金额	228,568.61	1,099,505.10	367,501.78	1,695,575.49
(1)计提	228,568.61	1,099,505.10	367,501.78	1,695,575.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75,330.24	3,390,140.75	1,177,117.36	6,142,588.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29,009.76	6,624,010.20	3,703,876.22	19,956,896.18
2.期初账面价值	9,857,578.37	7,723,515.30	1,659,979.77	19,241,073.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字库使用权	262,055.84		112,308.36		149,747.48
房屋装修费	13,340.77	965,756.89	73,636.20		905,461.46
其他	19,451.31		15,578.52		3872.79
合计	294,847.92	965,756.89	201,523.08		1,059,081.73

其他说明：

本期主要新增外租仓库的装修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11,163.34	128,613.12	161,721.24	21,550.70
存货跌价准备	3,258.68	488.80	10,885.48	1,549.89
销售返利	1,344,835.46	194,981.55	1,973,690.56	272,75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52,643.51	1,777,896.52	5,002,911.30	750,436.68
合计	14,111,900.99	2,101,979.99	7,149,208.58	1,046,29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0	58.35
可抵扣亏损	13,103,134.80	9,090,719.49
合计	13,103,157.30	9,090,777.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583,446.00	583,446.00	
2023 年	3,852,348.53	3,852,348.53	
2024 年	4,654,924.96	4,654,924.96	
2025 年	4,012,415.31		
合计	13,103,134.80	9,090,719.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191,830.00		191,830.00			
合计	191,830.00		191,83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854,841.33	10,483,718.85
合计	9,854,841.33	10,483,718.8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16,376.53	1,649,969.64
合计	1,116,376.53	1,649,969.64

注：2019 年期末余额中的 69,365,921.40 调整至合同负债，调整后 2020 年期初余额为 1,649,969.64。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0,198,894.53	69,365,921.40
销售返利	1,344,835.46	1,973,690.56
合计	61,543,729.99	71,339,611.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期初余额与 2019 年期末余额的差异 71,339,611.96 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00,380.25	86,276,373.19	86,062,997.38	16,513,756.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0,752.50	2,530,752.50	
三、辞退福利	240,124.16	406,778.82	607,895.98	39,00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40,504.41	89,213,904.51	89,201,645.86	16,552,763.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00,380.25	77,534,132.12	77,320,756.31	16,513,756.06
二、职工福利费		4,374,137.08	4,374,137.08	

三、社会保险费		1,852,118.39	1,852,11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0,887.69	1,660,887.69	
工伤保险		191,230.70	191,230.70	
四、住房公积金		2,376,492.00	2,376,4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493.60	139,493.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00,380.25	86,276,373.19	86,062,997.38	16,513,756.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54,052.64	2,454,052.64	
2、失业保险费		76,699.86	76,699.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30,752.50	2,530,75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92,157.69	4,658,685.72
企业所得税	9,652,208.10	5,509,161.91
个人所得税	4,803,639.21	4,457,23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451.03	326,108.00
教育费附加	344,607.88	232,934.28
房产税	241,509.34	241,509.33
其他税金	282,840.32	15,158.70
合计	22,699,413.57	15,440,795.4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351.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10,226.92	18,133,142.05
合计	16,910,226.92	18,155,49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351.39
合计		22,351.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6,373,201.12	11,500,450.46
保证金及押金	9,473,033.40	5,933,283.40
其他暂收及应付款	1,063,992.40	699,408.19
合计	16,910,226.92	18,133,142.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6,628,253.02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6,628,253.02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10,0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研发项目补助	1,743,087.90	555,000.00	1,521,869.95	776,217.95	研发补助尚未使用
合计	1,743,087.90	555,000.00	1,521,869.95	776,217.95	/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金额的差异- 1,973,690.56 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91,034.71	135,000.00		111,984.51		114,050.20	与收益相关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4,570.37	420,000.00		82,191.74		342,378.63	与收益相关
敏捷型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741,431.47			722,267.82		19,163.65	与收益相关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04,912.60			4,287.13		300,625.47	与收益相关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601,138.75			601,138.7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3,087.90	555,000.00		1,521,869.95		776,21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260,000.00	17,086,667.00				17,086,667.00	68,346,667.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以上股份已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98,803.95	1,045,900,293.68	20,440.97	1,065,178,656.66
合计	19,298,803.95	1,045,900,293.68	20,440.97	1,065,178,656.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1,045,900,293.68 元。

（2）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 2020 年 8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0.50%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440.97 元冲减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77,914.59	8,895,418.91		34,173,333.50
合计	25,277,914.59	8,895,418.91		34,173,33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412,016.44	101,549,492.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412,016.44	101,549,49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59,347.24	99,718,297.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95,418.91	10,025,892.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859,064.20	37,829,8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316,880.57	153,412,01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625,371.17	99,528,029.94	317,025,795.72	83,365,343.34
其他业务	1,741,902.14	233,501.49	1,847,370.48	453,169.22
合计	378,367,273.31	99,761,531.43	318,873,166.20	83,818,512.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0,198,894.53 元，其中：60,198,894.53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期主营业务成长中有 4,370,642.86 元是由销售费用调整过来，主要涉及售后费用中的装机费用以及物流费的货运物流费。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8,993.32	2,070,823.60
教育费附加	1,492,138.09	1,479,159.71
房产税	966,037.37	990,951.31
其他	93,789.45	96,156.65
合计	4,640,958.23	4,637,091.2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032,611.46	41,935,015.61
市场推广费	15,246,486.59	14,421,633.64
交通差旅费	6,092,281.07	5,210,769.44
售后费用	2,099,592.39	4,748,533.24
业务招待费	2,151,382.30	2,211,746.34
物流费	571,732.30	2,880,108.55
其他	1,860,270.64	3,722,742.03
合计	72,054,356.75	75,130,548.85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中有 4,370,642.86 元是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涉及售后费用中的装机费用以及物流费的货运物流费。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71,583.90	11,634,958.45
办公费	2,219,369.26	1,309,065.20
水电物业费	2,159,640.22	2,400,265.84
折旧及摊销	5,169,094.53	4,778,135.52
业务招待费	2,497,731.04	949,428.12
咨询及服务费用	4,862,795.83	3,111,056.18
租赁费	834,882.37	349,466.64
交通差旅费	155,829.66	512,651.80
招聘培训费	277,974.84	218,606.26
其他	1,119,804.39	1,204,196.31
合计	33,768,706.04	26,467,830.3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59,179.88	17,887,480.48

折旧及摊销	2,382,341.90	1,891,323.35
材料能源费	4,303,018.05	4,757,480.29
试验、认证、评审费	2,264,988.63	1,229,443.32
差旅费	590,943.34	705,626.68
其他	1,186,904.98	912,140.14
合计	34,287,376.78	27,383,494.2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2,755.39	887,490.19
利息收入	-6,429,186.95	-200,229.95
手续费	53,058.70	53,887.40
合计	-5,963,372.86	741,147.6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8,765,163.23	8,098,891.67
其他政府补助	3,405,021.48	1,437,007.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6,414.00	228,384.20
合计	12,346,598.71	9,764,283.23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 84. 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13,425,322.58	4,325,632.49
合计	13,425,322.58	4,325,632.4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6,157.54	-106,754.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17.76	7,870.92
合计	-775,675.30	-98,883.7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58.68	-10,885.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258.68	-10,885.4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762.13	0.00
合计	49,762.13	0.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再退还的经销商保证金	1,423,800.00	233,000.00	1,423,800.00
其他	75,443.75	8,535.01	75,443.75
合计	1,499,243.75	241,535.01	1,499,243.75

注：没收保证金主要为没收 2019 年未完成任务经销商保证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	2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250,936.85	63,999.64	250,936.85
其他	9,310.97	53,281.41	9,310.97
合计	280,247.82	117,281.05	280,247.8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00,765.97	16,347,47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5,685.66	-439,459.58
合计	22,945,080.31	15,908,012.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079,462.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11,919.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3,067.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2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8,698.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3,094.8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500,686.67
所得税费用	22,945,08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10,788,787.14	5,975,55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692,486.39	200,229.95
收到的政府补助	2,438,151.53	771,337.96
其他	251,857.75	469,919.21
合计	15,171,282.81	7,417,037.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48,426,727.78	49,075,275.09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5,409,942.00	356,940.92
合计	53,836,669.78	49,432,21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8,046,657.21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36,170.00	2,854,530.00
合计	18,182,827.21	2,854,53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134,382.00	98,890,92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8.68	10,885.48
信用减值损失	775,675.30	98,88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7,661.24	6,431,937.00
无形资产摊销	1,695,575.49	1,522,40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523.08	106,82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62.1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9.81	52,643.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755.39	887,490.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25,322.58	-4,325,63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685.66	-439,459.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8,169.87	-11,563,86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2,750.72	-2,477,28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8,884.68	52,276,318.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3,254.71	141,472,081.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1,727,510.87	244,353,396.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353,396.51	162,232,20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374,114.36	82,121,194.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1,727,510.87	244,353,396.51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1,727,510.87	244,353,396.5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727,510.87	244,353,396.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8,765,163.23	其他收益	8,765,163.23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1,5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601,138.75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1,13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82,191.74
敏捷型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1,05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722,267.82
稳岗补贴	624,301.53	其他收益	624,301.53
南京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90,000.00	其他收益	590,000.00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4,287.13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36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11,984.51
2020 年度优秀企业项目扶持专项（成长型）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区长质量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度规模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南京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培训补贴费用	38,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
其他	32,850.00	其他收益	32,850.00
重点企业税收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0 年度资质认证奖励专项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合计	15,188,314.76		12,170,184.7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好翼电子	南京市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508室	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好乐医疗	南京市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301室、807室、809室	公司产品的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科伟思	常州市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3层307室	机器人项目的研发	77.74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科伟思	22.26%	-524,965.24	-	4,974,578.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科伟思	15,736,898.80	6,769,477.86	22,506,376.66	158,762.31	-	158,762.31	17,587,694.99	7,902,594.93	25,490,289.92	217,476.21	601,138.75	818,614.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科伟思	0	-2,324,060.61	-2,324,060.61	-2,348,143.74	0	-3,019,134.40	-3,019,134.40	-2,273,215.8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0.50%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77.24%变更为77.74%。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科伟思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36,17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6,17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5,729.03
差额	20,440.97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20,440.9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已于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1)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对于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并审核每一单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政策主要为预收模式，各报告期末扣除预收款项后的流动负债远小于流动资产，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故本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宝时	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愚夫妻关系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伟思 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的二级非法人机构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1.77	470.7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中科伟思	专利及专有技术排他许可	2017.12.1-2022.12.31	107.5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1,829,673.6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1,829,673.62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2月24日，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瑞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T43836L。

2、2021年3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13.26%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后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1%，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0.00 元/股，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2,435,402.00
1 至 2 年	95,130.00
2 至 3 年	59,388.00
3 年以上	98,565.00
合计	12,688,485.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8,485.00	100.00	759,542.10	5.99	11,928,942.90	312,973.12	100.00	75,076.35	23.99	237,896.77
合计	12,688,485.00	/	759,542.10	/	11,928,942.90	312,973.12	/	75,076.35	/	237,896.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2,435,402.00	621,770.10	5.00

一至二年	95,130.00	9,513.00	10.00
二至三年	59,388.00	29,694.00	50.00
三年以上	98,565.00	98,565.00	100.00
合计	12,688,485.00	759,542.10	5.9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76.35	684,465.75				759,542.10
合计	75,076.35	684,465.75				759,542.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193,800.00	一年以内	25.17%	159,690.00
第二名	825,500.00	一年以内	6.51%	41,275.00
第三名	758,000.00	一年以内	5.97%	37,900.00
第四名	697,500.00	一年以内	5.50%	34,875.00
第五名	619,500.00	一年以内	4.88%	30,975.00
合计	6,094,300.00		48.03%	304,715.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0,586.68	309,603.67
合计	560,586.68	309,60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3,338.34
1 年以内小计	423,338.34
1 至 2 年	166,380.92
2 至 3 年	17,344.86
合计	607,064.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7,895.78	58,190.92
员工备用金	-	510.30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329,168.34	294,614.33
合计	607,064.12	353,315.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442.83		26,269.05	43,711.8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034.61			29,034.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269.05	26,269.05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6,477.44			46,477.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69.05	-	-	26,269.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42.83	29,034.61	-	-		46,477.44
合计	43,711.88	29,034.61		26,269.05		46,47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269.0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明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269.05	期限较长且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6,269.0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2,205.00	1 年以内	33.31	10,110.25
第二名	员工备用金	176,157.06	1 年以内, 46,157.06; 1-2 年, 130,000.00	29.02	15,307.85
第三名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153,011.28	1 年以内	25.21	7,650.56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4,150.78	1 年以内, 11,865.00; 1-2 年, 24,940.92; 2-3 年, 17,344.86	8.92	11,759.77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100.00	1 年以内	1.66	505.00
合计	/	595,624.12		98.12	45,333.4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921,515.21	-	31,921,515.21	31,785,345.21	-	31,785,345.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921,515.21	-	31,921,515.21	31,785,345.21	-	31,785,34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430,815.21			8,430,815.21	-	-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2,854,530.00	136,170.00		22,990,700.00	-	-
合计	31,785,345.21	136,170.00	-	31,921,515.21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779,481.70	101,662,318.72	302,649,234.09	86,924,587.55
其他业务	3,497,685.24	419,602.23	3,998,986.02	453,169.22
合计	373,277,166.94	102,081,920.95	306,648,220.11	87,377,756.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385,003.32 元，其中：55,385,003.32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2,648,910.75	3,229,246.75
合计	12,648,910.75	3,229,246.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3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3,405,021.48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25,32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22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088.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6,414.00	
所得税影响额	-2,539,55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9,223.29	
合计	15,309,644.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收入退税款	8,765,163.23	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计税软件销售收入缴纳税款超过 3% 的部分，按照规定可以申请退税。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的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6	2.4608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	2.1985	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志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